

僑務委員會澳洲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短虧公款，帳務作業雜亂無章；又辦公室搬遷作業失當，肇致損失澳幣 7 萬餘元，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提案糾正

僑務委員會澳洲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財務收支情形，經審計部調查結果，發現：該中心開立之銀行帳戶有多筆款項異常進出；民國（下同）93 年 1 月至 96 年 6 月期間，繳庫金額短少澳幣 4,206.54 元；帳務作業長期未依規定辦理，帳目雜亂無章；會計帳簿保管及移交作業不當，部分帳簿遺失；自行收納款項未解存當地銀行，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；另處理辦公室搬遷作業，復原工程及清理工作未臻完善，未積極回應房東要求，導致無法收回押金澳幣 59,994 元，及衍生聘任律師處理費用澳幣 12,905.09 元，共計損失澳幣 72,899.09 元等多項缺失。審計部於 100 年 6 月 13 日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，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，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，於 102 年 5 月 22 日糾正僑務委員會（詳[監察院公報第 2866 期](#)）。